

池州市贵池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4.86	4.86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4.86	4.8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86万元，支出决算为4.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6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及区政府相关规定，严格预算执行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86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4.86万元，支出决算为4.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6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及区政府相关规定，严格预算执行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9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86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学习考察和工作调研及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协调处理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贵池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贵办发〔2015〕9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实行公车改革后，本单位一辆公务用车上交并已做核销处理，没有保留公务用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池州市贵池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